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工作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卫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卫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受理的沙坡头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含瞒报、谎报事故)的举报受理、核查处置、奖励发放、归档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举报中卫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生产安全瞒报、谎报事故。鼓励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主动举报所在单位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问题及隐患。

第四条 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具体承办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受理、核查、处置、结果反馈、奖金核算发放、资料归档、年度汇总备案等工作。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按照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判定。

第六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判定标准参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本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仅适用于实名举报。实名举报人需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准确联系方式等真实资料。

第八条 举报人可通过书信、电话、现场来访等方式举报。举报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热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0955—7016522。举报接待场所为：中卫市沙坡头区沙坡头东大道 75 号。举报内容需明确说明隐患或违法行为、事故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具体情形、被举报单位（个人）名称，并配套提供照片、视频、单据等关键证据材料。

第九条 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接到举报线索（含热线转办件）后，立即做好登记，第一时间收集完善举报证据材料，依规开展核查工作。一般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核查难度较大的，经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同意，可延长

核查时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日，且需主动向举报人告知延期理由。核查结束后 10 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向举报人书面或电话反馈核查处置结果。

第十条 举报问题经核查属实的，责令有关责任单位、从业人员立即整改或者限期闭环整改。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本级受理范围的，明确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置单位，或直接移送对应主管部门，并同步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所有举报事项严格执行“一案一档”管理，案件结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举报记录、调查材料、证据清单、处置文书、反馈记录、奖励发放凭证等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留存。每月开展一次举报数据统计，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举报奖励工作汇总梳理，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按程序报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同一案件由 2 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对同一线索进行举报的，仅对第一时间有效实名举报人予以奖励。2 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金总额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标准，奖金由所有联名举报人平均分配；最终查实违法事实与举报内容部分一致的，仅对属实部分核算奖励，未举报、新增查实的违法事实不计入奖励范围；完全不一致的，不予奖励。禁止多级重复举报，同一事项不得向多级交通主管部门重复举报，重复举报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和奖励：

（一）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举报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证据材料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交通运输部门掌握、正在核查处置、已立案，或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举报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内的；

（五）举报人未按照规定的举报渠道举报的，或者无法核实举报人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的；

（六）通过虚假举报恶意诬告、不正当竞争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规定奖励情形的。

第十四条 举报线索核查属实、办结归档后，由举报人自行填写《举报奖励申请表》（附件1），提交至中卫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承办部门核实符合奖励条件的，填写《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2），按内部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并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进行现金奖励：

（1）举报交通运输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金额按查实行政处罚金额的15%核算，最低奖励200元，最高奖励5000元，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2）举报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行为的，按查实瞒报谎报死亡人数及事故等级分级奖励：一般事故每查实1人奖励3000元、较大事故每查实1人奖励4000元、重大事故

每查实 1 人奖励 5000 元、特别重大事故每查实 1 人奖励 6000 元，单次举报最高奖励不超过 3 万元。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需在 60 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信息等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领奖手续；无法直接通知举报人的，可通过官方渠道公告通知。逾期无正当理由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领奖权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领取的，可申请适当延期。

第十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严禁借举报名义开展不正当竞争。对虚假举报、恶意诬告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发放奖励的，全额追回奖金。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应当严格落实举报人保密制度，依法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等隐私。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透露、转交举报人相关信息及举报材料给被举报单位、个人及无关第三方，对泄密失职人员依规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年度部门预算，专款专用，全程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合规使用。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X 月 X 日。原《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卫交发〔2025〕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举报奖励申请表
2.举报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举报奖励申请表

举报人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编	
举报日期					
举报方式	☐ 12328 ☐ 12345 ☐ 来电 ☐ 来信 ☐ 其他方式：				
被举报单位或个人					
举报内容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	1. 2. 3.				
举报人声明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完全知悉：如果提供虚假信息，可能会被取消奖励或者收回奖金；涉嫌违法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人签名（手印）					

附件 2

举报奖励审批表

编号：卫交安全举奖字〔20**〕 号

举报人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举报事项	基本情况			
	办理情况			
承办部门意见	根据《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修订版）》有关规定，建议：给予举报人奖励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经办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法制审核部门 意见				
单位负责人 意见				
备 注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工作单位信息复印件（如有）等附后。			